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之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上市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投资 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自2015年12月1日¹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645,481.36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480,00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 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 金额(万元)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¹根据重组报告书，对于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后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部分，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拟进行置换（为便于核算，以 2015 年 12 月 1 日作为置换资金的起算时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万元)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4,875.01	4,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50,000.00	9,693.61	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50,000.00	29,676.38	2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0,000.00	1,009.14	1,000.00
合计	1,400,000.00	645,481.36	480,000.00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80,000.00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170048号《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海航基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

问对海航基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8日